

臺北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3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30033729號備查
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月12日台文字第0950006865號核定
95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6年1月22日台文字第0960011736號核定
100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日臺文(二)字第1000092300號核定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1年12月26日臺文(二)字第1010251159號核定
102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11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88439號核定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8月27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117371號函核定通過
104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8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089213號修訂
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5162號函修正核定
107年03月20日北醫校教字第1070000941號令修正，全文20條
112年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129338號函核定
113年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134185號函核定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一般外國學生入學資格)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二、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三、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
- 四、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五、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六、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

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七、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三 條 （港澳及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外國籍學生入學資格）

一、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二、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三、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四、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五、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六、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申請次數限制及就學規範）

一、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

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三、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四、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招生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特組成「外國學生招生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第 六 條 (招生名額規範)

一、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二、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三、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七 條 (入學審查程序及入學許可內容)

一、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標準、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報校核備。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

處受理並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國際事務處將複審結果提送外國學生招生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冊，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獲錄取通知者完成報到及入學文件繳交後，發給入學許可。

- 二、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八條（申請文件與驗證要求）

- 一、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金融機構財力證明（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0,000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申請非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級以上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申請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相當於 CEFR B1 (含) 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唯申請人曾自中文系國家校院取得學位(歷)且提供學校授課語言證明者，得免繳交中文能力證明；申請人曾自英語系國家校院取得學位(歷)且提供學校授課語言證明者，或申請人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得免繳交英語能力證明。

(五)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應附繳之文件。

(六) 申請費繳費證明。

二、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 (含) 前繳交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供本校查驗，違者本校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八之一條 (偽造或不實文件之處理)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特殊學歷背景入學規定)

一、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

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十條（學生資料登錄義務）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一條（註冊入學時間規範）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畢業後實習期間之外國學生身分）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十三條（教育合作與交換學生規範）

各系所學位學程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就學期間喪失外國學生身分之處理）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 符合本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五條（學籍變動通報義務）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六條（保險證明要求）

- 一、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二、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七條（外國學生費用收取標準）

- 一、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法令遵循與違規處理）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與招生行為規範）

-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

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 三、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四、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國內外教育展、購買國外升學期刊媒體廣告、辦理盟校交流活動、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文宣、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

第二十條（未盡事宜）

本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